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### 必修科目表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4	2	2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。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。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
	博雅領域	14	2	4	4	4					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2								大一必修博雅課程。
	人工智慧概論	2		2							大一必修博雅課程。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 2 小時，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務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 1 小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	0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(0 學分)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	游泳畢業門檻	0						0			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：1、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。2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，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。3、曾參加游泳競賽，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。4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

											事游泳運動之期限，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。
<b>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</b>		<b>28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6</b>	<b>4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
院 訂 專 業 必 修	普通化學(一)(二)	4	2	2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	2	1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	生物學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
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	2	2								
	水產概論	2		2							
	生物化學(一)	3			3						
	生物統計學	3				3					
	微生物學	3				3					
微生物學實驗	1					1				實驗 3 小時	
<b>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</b>		<b>24</b>	<b>9</b>	<b>5</b>	<b>3</b>	<b>6</b>	<b>1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
系 訂 專 業 必 修	微積分(一)	3	3								
	海洋生物科技與產業	2	2								
	生物學(二)	3		3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	實驗 2 小時
	海洋生物	3		3							
	有機化學(一)	3			3						
	藻類學	3			3						
	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	3			3						
	生態學	3			3						
	生物化學(二)	3			3						
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		1						實驗 3 小時
	細胞生物學	3				3					
	分子生物學	4					4				
	海洋生物多樣性	2						2			
生物技術學	3						3				
生物技術操作	3						3				
專題討論	1						1				
<b>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</b>		<b>44</b>	<b>5</b>	<b>7</b>	<b>16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9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系院必修共 68 學分</b>
<b>必修總學分數</b>		<b>96</b>	<b>23</b>	<b>21</b>	<b>25</b>	<b>13</b>	<b>5</b>	<b>9</b>	<b>0</b>	<b>0</b>	
選修最低學分數		<b>32</b>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<b>128</b>		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一起在基隆校區，大二在馬祖校區，大三、大四在基隆校區。「 <u>生物化學(一)</u> 」、「 <u>生物化學實驗(一)</u> 」於大一升大二暑假在基隆校區上課。									

二、為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習，本學程認可之外系學分數無上限，但本學程大二必修科目不得選修外系相同課程，除第一次修課未及格之重修生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為：

- 1.多益測驗（TOEIC）600分（含）以上或其他比照多益600分數以上之其他校定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（本校規定為多益測驗550分（含）以上。）
- 2.參與英檢測驗但未通過者可加修2學分中級英文課程（並列入畢業學分）。

分數區間	修課規範
多益 550 分以下	1.英文精進 2.中級英文（列入畢業學分）
多益 550～600 分	1.中級英文（列入畢業學分）
多益 600 分以上	符合本學程畢業門檻

四、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128學分，必修96學分，選修最低學分32學分。

學生應依規定申請並取得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、水產養殖學系、食品科學系三系下列其中之一學位或證書方能畢業：

- 1.雙主修學位。
- 2.輔系學位。
- 3.次專長證書。

五、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六、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